

致：全體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交通事務委員會議程 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

### 應該修法，不是執法！

本人對於政府建議提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感到十分不滿。的士服務水平每況愈下已是不爭的事實，加上缺乏市場競爭令整個生態缺少改革動力。本人認為政府應該盡快修改法例，將共乘汽車成納入規管，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滿足市場的需要。

### **的士行業缺乏競爭**

的士牌主是整個行業的既得利益者，一方面拒絕增發的士牌照，另一方面反對共乘汽車合法，目的只是維護既得利益，避免牌價下跌。但這種缺乏競爭的生態，導致的士行業不思進取，害群之馬有恃無恐，政府多年來苦無對策。若政府怯於的士霸權，置公眾利益於不顧，實難以向消費者交代。面對的士行業的歷史問題，只有引入競爭才可以激發改革，任何自願性規管措施都註定徒勞無功。

### **正視乘客需求**

近年共乘汽車在香港發展迅速，正反映市場對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有龐大需求。的士行業服務質素下降，加上供應不足，才會令消費者轉移召喚共乘汽車。政府應該正視這種現象折射出來的需求及民意。強行提高罰則只會扼殺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發展，並為既得利益額者外提供保護罩，犧牲市民的利益。

### **服務質素**

雖然的士行業近年提出不同方法改善服務質素，但無奈很多「單頭」司機仍然不受監管，加上封閉的經營環境令司機缺少改革的動力。政府及業界多年來提出的措施都是失效，本人認為這是發牌制度遺留下來的「死症」。政府提高罰則妨礙競爭完全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更加是侵害市民選擇優質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權利，有違自由經濟原則。

本人認為政府的政策方向完全錯誤，提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實際是與民為敵。執法不是解決問題，修法才是正確出路。政府必須盡快將共乘汽車納入規管，才可以將整個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撥亂反正。本人促請所有議員站在消費者的一方，切勿支持政府的建議。

Sally Ip